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4〕11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蒲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地质灾害概况

2023 年，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紧盯严防，有效防范了灾害风险，全年无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二、2024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41 处，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四种，威胁人口 3440 人，威胁财产 9119.11 万元。

按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划分：崩塌 95 处、滑坡 13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32 处。

按险情等级划分：中型 7 处、小型 134 处。

按行政区域划分：蒲城镇 35 处、黑龙关镇 34 处、克城镇 16

处、薛关镇 21 处、乔家湾镇 14 处、太林乡 16 处、山中乡 3 处、古县乡 2 处、（其中包括公路部门 22 处、交通部门 13 处）。我县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6.55%，中易发区占 35.23%，低易发区占 8.22%。

综上，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分布面较广、威胁程度较高，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二）2024 年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全县全年降水量约为 559.1 毫米，较常年（517.5 毫米）偏多近 1 成，年平均气温 10.4℃，较常年（9.5℃）偏高 0.9℃。

分季来看：冬季（2023 年 12 月 - 2024 年 2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21.8 毫米，较常年同期（13.4 毫米）偏多 8.4 毫米，全县平均气温 -4.1℃，较常年同期（-4.2℃）偏低 0.1℃；春季（3 月 - 5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62.5 毫米，较常年（81.2 毫米）偏少 18.7 毫米，全县平均气温 12.4℃，较常年（10.9℃）偏高 1.5℃；夏季（6 月 - 8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358.6 毫米，较常年（283.8 毫米）偏多 75 毫米，全县平均气温 22.9℃，较常年（21.6℃）偏高 1.3℃；秋季（9 月 - 11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116.2 毫米，较常年（125.3 毫米）偏少 10 毫米左右，全县平均气温 10.2℃，较常年（9.2℃）偏高 1.0℃。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县矿山企业开采活动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我县

东部现有省级发证煤矿矿山企业 23 座，市级发证非煤矿山企业 6 座，县级发证砖瓦粘土矿山企业 1 座。随着矿业活动的逐步加强，矿山开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发育程度逐步增加，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加剧，同时采动区地面变形引发的地质环境变化、废渣堆放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亦呈上升趋势，是今后一定时期矿山地质灾害多发区。

我县西部黄土地区的山中乡、古县乡、薛关镇，中部的蒲城镇，存在较多的黄土不稳定斜坡，随着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县城改扩建等工程项目的陆续实施，工程建设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灾害呈上升趋势；霍永高速、蒲光襄线、县城北环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挖填方、弃渣堆放等极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较大。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 2024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比常年偏多，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其中，由于冬春季气温偏高，冻融期可能会提前，预测春季 3-5 月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多，需提前预防；预测夏秋季 6-11 月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接近常年，极端降水情况下，崩塌、滑坡数量会比常年偏多。确定 3-5 月春季（冰雪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为 2 个重点防范时期。

三、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蒲城镇 - 克城镇 - 太林乡 - 乔家湾镇东部 - 黑龙关镇中部

和南部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褶皱断块侵蚀低中山区，城镇化建设速度较快，分布有公路、铁路、城镇建筑，煤矿广泛分布。蒲城镇主要为昕水河的侧蚀岸或为深切黄土沟壑区，侵蚀作用强烈，斜坡高陡，该区人口密集，坡脚切坡现象发育，为县城主要的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区；克城镇-太林乡-乔家湾镇东部-黑龙关镇中部和南部，煤矿广泛分布，主要为矿山活动形成的滑坡、崩塌和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城镇、村庄、昕水河沿岸，罗克线和国道 520 沿线周边的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2. 薛关镇中部-蒲城镇北部-黑龙关镇西北部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残塬区，常住人口较为密集，人口流动较频繁，城镇化建设速度较快，分布有公路、铁路、城镇建筑等。发育的地质灾害主要为沟岸侵蚀、修路切坡、弃土弃渣、建宅平基、城区升级改造、降水等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城镇、村庄、文物、旅游资源、临午线沿线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二)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克城镇、太林乡西部-山中乡-蒲城镇东部-黑龙关镇东北部-乔家湾镇西北部为一般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残塬区，常住人口稀疏，人口流动不频繁，城镇化建设速度慢，分布有公路、村庄、农田等。另外该区大部分地区是自然保护区，受生态红线控制，城镇与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性等级为一般，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四、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加强趋势会商，科学部署防灾工作。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年初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二) 强化协调联动，抓住关键节点。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影响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各乡镇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的责任；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县自然资源局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 深刻汲取教训，强化隐患排查。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深刻汲取吕梁市柳林县康家沟“1. 28”滑坡地质灾害教训，

坚决贯彻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乡镇政府要坚定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针对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要加强排查巡查力度，把矿区范围内已纳入或符合纳入管理情形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排查的重点。特别是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达到应查尽查、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

（四）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汛前要完成“两卡一书”发放、警示牌更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县级负责组织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部门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乡（镇）级负责组织本行政

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各乡（镇）政府在汛期前，要组织对乡、村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一次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乡（镇）政府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的责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要结合当地气象预报，构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继续扩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范围，新建监测台站3处；改建监测台站4处，通过自动化监测预警建设，进一步提高灾害风险动态感知能力，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六）强化治理搬迁，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统筹资金，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把避险搬迁作为首要防治举措，能搬则搬、应搬尽搬，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汛期前完成城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5处）、柏山和翠屏山景区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做好国债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推进蒲城镇窑店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11月底前主体工程竣工。

（七）强化管理创新，提升防灾水平。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落实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持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压实防治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

气象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保障经费投入。要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